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改)

一. 成立

審核委員會是按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之會議議決通過成立。

二. 成員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三. 主席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四. 秘書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會員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五. 會議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六. 出席會議

出席人員一般包括委員會會員、負責財務部之代表、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及對委員會事宜提供重要意見的人士。

七.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八. 會議通告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按任何會員的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除非另有協定，確定每次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的會議通告連同將於會議中商討事項的議程，應於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五個工作天送交每名審核委員會會員及其他需出席會議的任何人士。

提交會議的文件須至少在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審核委員會會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若適用)。

九. 會議紀錄

於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將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會員，分別就初稿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備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若有任何審核委員會會員或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將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十. 職務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作為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的主要代表；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i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會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通報。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十一. 權力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